

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部：

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尔装备”或“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4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23年年度报告中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将《问询函》内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6月，你公司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将2022年对沈阳航茂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航茂）确认的20,353,982.30元收入全部调减，原因为该收入不完全满足“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所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该会计差错事项导致2022年末的存货价值由47,220,457.88元更正至55,845,391.17元。

请你公司：

（1）说明与沈阳航茂的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交易内容、合同签订时间、信用政策及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是否预收账款，原确认收入的时间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2）说明对2022年收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判断该交易不完全满足“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所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的具体表现及获取该判断的时间，在2022年年报的期后事项中是否出现收款困难的情形，你公司将其作为以前年度收入确认差错而非信用风险发生变化的原因；

（3）说明你公司销售给沈阳航茂的产品存放地点、实际使用方，结合你公司与沈阳航茂的销售合同、验收单据的有效性、退换货约定、协商情况等，说明该产品的所有权归属是否存在法律纠纷风险；

（4）说明你公司能否实质控制相关产品，将其作为存货列报是否符合实际



情况，结合该部分存货是否定制化产品、经济利益的流入方式、可变现净值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充分反映该存货的跌价风险。

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

（1）说明你所判断与沈阳航茂的交易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具体依据及判断时间，相关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对 2022 年的收入进行调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中关于合同持续评估的相关规定；

（2）说明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及收到的具体回复；

（3）对畅尔装备销售给沈阳航茂后更正为存货列报的产品，说明你所该部分存货的存在性、权利和义务、计价和分摊等认定执行的审计程序、核查比例及获取的证据。

【公司回复】

（1）说明与沈阳航茂的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交易内容、合同签订时间、信用政策及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是否预收账款，原确认收入的时间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1) 说明与沈阳航茂的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交易内容、合同签订时间、信用政策及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是否预收账款。

涡轮机拉床是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核心动力部件“涡轮盘”、“压气机盘”的关键生产装备，用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轮盘榫槽的高效精密拉削加工，这个领域长期被西方国家垄断。2008 年公司就组织团队研究，着手涡轮机拉床研制，2020 年 10 月完成实物模型试制，2021 年度项目获得浙江省科技厅的重点研发计划立项支持，项目期限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有了项目背书，公司 2020 年开始投入整机的试制样机，2022 年上半年完成样机制造，并完成了批量涡轮盘工件的试切削。

该项目自 2008 年开始实施，历时周期长，投入资金多。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将二期厂房也进行了处置。2022 年完成样机制造后，须进行产业化示范应用。但碍于没有用户单位使用记录，迟迟打开不了市场。为了便于公司战略转型，做好产业布局，公司一直在不停的寻找用户单位。公司寻找到沈阳航茂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航茂”），为我们的用户验证单位，

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成功签订这台样机的销售合同，销售金额 2,300.00 万元。

基于公司长远的战略转型考虑，也可以让终端客户更信任我们畅尔，本次销售对收款方式做了很大让步。沈阳航茂原计划采用设备融资租赁方式支付货款，我公司也给予配合手续。按照合同要求，公司 2022 年 11 月就将设备发运到航茂现场，11 月中下旬完成客户现场安装，12 月完成试件的加工，并通过客户的验收，取得验收单。2023 年 4 月，公司收到沈阳航茂的 278.98 万的货款，并且已经全额确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原确认收入的时间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差错更正以前，公司将这笔交易收入确认在 2022 年度。根据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畅尔公司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至沈阳航茂，公司 2022 年度确认销售收入 2,035.40 万元。2023 年 4 月，沈阳航茂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了货款 278.98 万元。鉴于公司当时掌握的信息和公司依据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公司当时确认销售收入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的规定。

随着时间推移，待这笔交易的货款进入信用期，公司曾多次向沈阳航茂催收，但对方一直拖欠不支付。2024 年年初达成口头协议，同意用相关业务的加工费分期支付货款。2024 年新审计机构入驻，公司同新审计机构不断沟通交流，并反复研读收入准则，再回过头重新梳理这项业务，认为收入确认到 2022 年度不够谨慎。

(2) 说明对 2022 年收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判断该交易不完全

满足“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所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的具体表现及获取该判断的时间，在 2022 年年报的期后事项中是否出现收款困难的情形，你公司将其作为以前年度收入确认差错而非信用风险发生变化的原因；

1) 说明对 2022 年收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判断该交易不完全满足“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所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的具体表现及获取该判断的时间。

公司判断沈阳航茂的交易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主要原因为：2022 年公司与沈阳航茂经过多轮商务谈判，基于公司长远的战略转型考虑，对收款方式做了很大的让步，并同意沈阳航茂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支付货款，我公司也给予配合。截止 2024 年 6 月 26 日，沈阳航茂对该机床设备验收合格已满 18 个月，沈阳航茂应支付货款共计 2,300.00 万元，公司仅收款 278.98 万元，合同对价收取比例较低。原计划通过租赁形式付款，也未能执行。2023 年下半年，公司多次安排相关人员与沈阳航茂协商后续收款事宜。2024 年年初达成口头协议，同意等沈阳航茂拿到相关业务的加工订单，用这台设备的加工费分期支付货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章第五条“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年报审计机构对沈阳航茂支付该笔交易货款的能力存疑，认为公司取得相应对价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判断这笔交易不完全满足“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所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间应为 2023 年下半年。

2) 在 2022 年年报的期后事项中是否出现收款困难的情形，你公司将其作为以前年度收入确认差错而非信用风险发生变化的原因。

2022 年年报出具之前，根据公司掌握的信息，认为 2022 年年报期后事项不存在收款困难现象。因为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报出日前，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收到沈阳航茂 278.98 万元货款，其余应收款项均在合同信用期内。另外，沈阳航茂也在对接融资租赁机构，准备通过租赁形式支付我公司后续货款。公司根据对融资租赁业务的了解，租赁款一般需要等到拨付时再签订租赁协议。因此，2022 年报出具日时，公司认为这笔交易货款应该可以正常收回。

待这笔交易的货款进入信用期，公司曾多次向沈阳航茂催收，但对方一直拖

欠未支付。2023年6月催收货款时，公司得知沈阳航茂决定不再用融资租赁方式支付这笔交易的货款。2024年年初达成口头协议，同意等沈阳航茂拿到相关业务的加工订单，用这台设备的加工费分期支付货款。2024年回顾这笔交易，公司在2022年年报出具日时判断不存在收款困难迹象时不够谨慎的。因此，公司将其作为以前年度收入确认差错而非信用风险发生变化的。

(3) 说明你公司销售给沈阳航茂的产品存放地点、实际使用方，结合你公司与沈阳航茂的销售合同、验收单据的有效性、退换货约定、协商情况等，说明该产品的所有权归属是否存在法律纠纷风险；

公司销售给沈阳航茂的产品目前在沈阳航茂的生产车间现场，实际使用方为沈阳航茂。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主要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根据合同约定，公司2022年11月将产品运到沈阳航茂现场，并且组织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安装调试；2022年12月取得沈阳航茂签署“机床验收备忘录”，载明验收结果为“验收合格”；2023年4月，沈阳航茂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了货款278.9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合同未约定所有权保留款项，则于验收之日起，设备的物权已经转让给交易对方。关于所有权保留款项，当事人必须明确约定出售的标的物归出卖人所有才为保留所有权，根据(2019)鲁08民终3073号案例，仅表述“买方如尚欠全额支付设备款时，买方无权处置、转移卖方合同设备”不能视为约定了所有权保留。因此，公司判断该产品所有权仍然属于沈阳航茂，不存在法律纠纷风险。

因设备所有权归属交易对方，则公司对该设备不享有所有权，只享有请求交易对方按照合同交付该设备的债权。公司可以通过诉讼请求交易对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货款及承担迟延履行履行的责任。双方也可以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后

续处理方式，如退还设备并支付使用费等。

(4) 说明你公司能否实质控制相关产品，将其作为存货列报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结合该部分存货是否定制化产品、经济利益的流入方式、可变现净值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充分反映该存货的跌价风险。

公司已经取得沈阳航茂签订的验收单，对该设备不再享有所有权，公司不能实质控制这台设备。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但沈阳航茂尚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支付货款的义务。公司也一直与沈阳航茂在商讨关于后续货款支付的相关事宜，若沈阳航茂一直未支付货款，公司可以诉讼请求对方履约，或者协商让沈阳航茂退还设备并支付使用费。因此，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作为发出商品列报在存货中符合实际情况。

这款拉床是专用机床，专用于涡轮盘榫槽加工，但不影响销售给其他同行业客户。这款机型公司 2024 年已经销售三台，目前在生产两台，多个新的项目在洽谈订单。2023 年报披露时，已经对该存货期末价值进行评估分析，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成本，经测算不存在减值情况。

【中喜所回复】

(1) 说明你所判断与沈阳航茂的交易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具体依据及判断时间，相关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对 2022 年的收入进行调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中关于合同持续评估的相关规定；

我们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畅尔装备 2022 年差错更正事项开展审计工作，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审慎评价从各种来源获取的审计证据，已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所发表的意见。

1) 合同签署情况

畅尔装备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与沈阳航茂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航茂”）签订《销售合同》，该合同约定，①合同标的及金额：数控卧式侧拉床，金额为 2,300.00 万元。②付款方式：本合同无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在畅尔装备场地完成机床精度检验及试件加工合格，机床发运到沈阳航茂场地安装调试。沈阳航茂场地完成验收合格后 5 个月内开具增值税发票，沈阳航茂向畅尔装备支付货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沈阳航茂场地完成验收合格后第 10 个月支付货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沈阳航茂场地完成验收合格后第 18 个月支

付货款人民币 800.00 万元。

2) 合同执行情况

①根据畅尔装备营销中心派车单及收货确认单运输单显示，畅尔装备将机床由丽水缙云西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0 日分两车运往沈阳航茂（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 3 号 16 幢）。

②根据收货单机床验收备忘录确认显示，沈阳航茂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由总经理王宇签署机床验收备忘录（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确认机床予以合格验收。

③畅尔装备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开具 500.00 万元增值税发票、2022 年 10 月 14 日开具 1,150.00 万元增值税发票、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具 400.00 万元增值税发票和 2023 年 6 月 29 日开具 250.00 万元增值税发票。

④畅尔装备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收到沈阳航茂支付的货款 14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8 日收到沈阳航茂背书转让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1,389,867.48 元，累计收到货款 2,789,867.48 元。

⑤截止 2024 年 6 月 26 日，沈阳航茂对该机床设备验收合格已满 18 个月，沈阳航茂应支付货款共计 2,300.00 万元，畅尔装备仅收款 278.98 万元。

3) 2022 年财务核算情况

畅尔装备已于 2022 年 12 月按照合同确认不含税收入 2035.40 万元，约占原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0,168.18 万元的 20.02%，并结转相应成本。

4) 通过对各方访谈所获悉的情况

根据我们与畅尔装备相关人员的访谈和与沈阳航茂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的情况：

①沈阳航茂向畅尔装备购买的机床设备款项 2,300.00 万元支付计划，沈阳航茂原负责人拟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将该机床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融资租赁公司所获得的融资款项用于支付畅尔装备货款。

②沈阳航茂原负责人王环于 2022 年 10 月生病住院，2023 年 2 月因新冠疫情全面放开，王环不幸去世，沈阳航茂原负责人的弟弟王宇接替管理。因沈阳航茂负责人员变更，融资租赁收款方式未能得到执行。

③因沈阳航茂未能通过融资租赁公司所获得的融资款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如期支付后续货款，畅尔装备多次安排相关人员与沈阳航茂协商后续货款支付

事宜，于 2024 年年初达成口头协议，待沈阳航茂拿到相应业务的加工订单，用该设备的加工费分期支付货款。

④沈阳航茂向畅尔装备购置的机床设备经收合格后，已生产出 20 多件实验件，截止 2024 年 5 月 21 日现场盘点日，尚处于闲置状态，尚未获取到加工订单。

5) 沈阳航茂基本情况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沈阳航茂为自然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 50 万元。

经走访沈阳航茂所了解，企业厂房为租用的，企业十多年经过受托加工生产经营产生的盈余资金基本都用于分批购置添加的现有加工生产设备，现有员工约 70-80 余人，近几年沈阳航茂营业额约 2000 万至 3000 万左右，业务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

①沈阳航茂作为一家小型航空零部件的加工企业，购置 2,300.00 万元的高精机床设备其自身支付能力明显不足，故沈阳航茂原负责人王环与畅尔装备商定，由其用向畅尔装备采购的机床设备通过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获取融资款项用于支付畅尔装备合同价款；该事项发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设备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合同尚未签订。

后因沈阳航茂发生的变故（沈阳航茂原负责人王环于 2023 年 2 月因病去世）导致其拟通过租赁方式付款也未能执行，截止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日（2023 年 4 月 21 日）该设备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合同也尚未签订。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章第五条之规定：“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我们认为沈阳航茂在合同开始日其自身支付该笔交易货款的能力存疑，只能通过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将其购入的机床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获取融资租赁款项用于支付畅尔装备，若沈阳航茂无法获得融资租赁款，则畅尔装备很可能无法取得相应合同对价；该笔交易的收入占畅尔装备原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 20.02%；故依据谨慎性原则，我们认为畅尔装备很可能取得相应合同对价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合同开始日就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

②沈阳航茂于 2023 年 4 月支付了 278.98 万元货款后，自 2023 年 5 月起，畅尔装备再没有收到沈阳航茂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后续经畅尔装备与沈阳

航茂多次沟通协商，畅尔装备同意沈阳航茂取得相应业务的加工订单后，通过该机床设备的加工费分期支付设备款项。但截止 2024 年 5 月 21 日现场盘点日，该机床设备尚处于闲置状态，尚未获取到加工订单。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中关于合同持续评估的相关规定：“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即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五项条件的，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但是，在后续期间，客户的信用风险显著升高，企业需要评估其在未来向客户转让剩余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是否很可能收回，如果不能满足很可能收回的条件，则该合同自此开始不再满足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应当停止确认收入，……但是，不应当调整在此之前已经确认的收入”，我们认为畅尔装备在合同开始日就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因沈阳航茂未能以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取融资款项支付畅尔装备货款，2023 年经双方协商，畅尔装备同意沈阳航茂以相应业务的加工费回款分期支付设备款项，相关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认性，且截止 2024 年 5 月 21 日该机床设备仍处于闲置状态，客户的付款能力存在重大疑虑，该合同仍不满足合同价款很可能收回的条件，评估结果并未改变。

(2) 说明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及收到的具体回复；

本所于 2024 年 6 月 20 通过顺丰快递方式向前任会计师寄送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沟通函”，快递信息显示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签收但未予书面回复；故本所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以电话方式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后续也进行过口头交流沟通，前任会计师认为 2022 年度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对畅尔装备销售给沈阳航茂后更正为存货列报的产品，说明你所该部分存货的存在性、权利和义务、计价和分摊等认定执行的审计程序、核查比例及获取的证据。

畅尔装备销售给沈阳航茂的产品为数控卧式侧拉床。

针对上述畅尔装备销售给沈阳航茂后更正为存货列报的产品，我们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取得畅尔装备编制的《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检查与差错更正相关的原始单据，复核会计调整分录。

②了解生产工艺的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获取销售给沈阳航茂的存货（编号20-0907）成本归集表，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计算和分配的情况。直接材料执行程序：抽查材料发出及领用的原始凭证，获取价值在5万元以上主要原材料的领用单以及主要原材料入库单和采购发票，该部分原材料占有直接材料的比例为51.16%；检查领料单的签发情况、分析材料单位成本计价方法等。直接人工执行程序：企业按照人工工时进行分配，获取工时分配表，进行检查并重新计算工时的分配情况。制造费用执行程序：获取制造费用的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评价其合理性和适当性，抽查制造费用中的重大数额项目；审阅制造费用明细帐，检查其核算内容、范围以及跨期等情况。同时，对存货期末价值进行评估分析，测算存货的减值情况。

③执行函证程序，向沈阳航茂发函确认交易事项、验收时间及机床设备是否存在。

④实施盘点程序，对畅尔装备2022年销售给沈阳航茂的一台机床设备进行现场盘点。

⑤对沈阳航茂实施走访程序，了解畅尔装备销售给沈阳航茂的机床设备验收情况、由谁验收、机床设备目前状态、机床设备是否能生产出合格产品、后续付款安排以及销售实质等内容。

2、关于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你公司主要从事拉床、数控专用机床等设备的生产与销售，202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5,495,012.81元，同比增长80.77%，前五大客户未按照合并口径披露。按销售区域来看，2023年实现的境外收入为18,195,325.74元，同比增加4,497.43%，毛利率增加10.50个百分点至64.93%，远高于境内的销售毛利率22.61%；2022年、2023年的汇兑收益分别为781.88元、-9,905.51元。

请你公司：

(1) 按照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大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合作年限、销售内容及销售收入，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的单据，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说明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幅较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确认收入、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2) 说明公司境外销售的客户情况，获客途径及获取订单的方式，是否为

终端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境外销售骤增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外销收入与结算货币汇率、汇兑收益等的匹配性，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外销收入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 结合市场竞争、销售定价、产品成本的情况，说明外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回复】

(1) 按照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大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合作年限、销售内容及销售收入，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的单据，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说明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幅较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确认收入、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1) 公司按照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收款金额	截止到 2024 年 8 月收款金额	企业性质	合作年限
1	日立 Astemo 株式会社及其关联方	23,045,783.86	19,079,639.64	20,764,005.47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非独资)	2 年
2	LLC《MECHANTEK》	10,583,200.00	9,524,880.00	9,524,880.00	有限责任公司	3 年
3	大陆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8,369,843.78	7,765,098.78	8,279,898.78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14 年
4	辰致科技有限公司	7,483,394.73	5,682,509.77	6,739,500.92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12 年
5	采埃孚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7,193,488.21	6,485,571.29	6,485,571.29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18 年

2) 公司本期销售大幅增长，公司一方面受汽车行业回暖、新能源市场增长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成功拓展了航空领域和家电领域的市场，销售订单显著增加。上海疫情严重影响企业 2022 年销售，随着疫情结束，企业新市场领域的拓展，企业销售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市场领域拓宽，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确认收入、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2) 说明公司境外销售的客户情况，获客途径及获取订单的方式，是否为终端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境外销售骤增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外销收入与结算货币汇率、汇兑收益等的匹配性，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外销收入的稳定性

及可持续性；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的上市公司和外资企业，公司的境外销售客户主要为这些跨国集团在境外投资的公司，如：大陆集团、万向集团、VCST 集团等。公司产品得到这些跨国集团国内工厂的认可后，他们将我们的产品推荐给了集团的国外工厂。2023 年起，公司的境外销售由“被动出口”转为“主动出口”，积极参加国外的各种展会，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公司的境外客户基本为终端客户。2023 年境外收入 1,819.53 万元，已收货款 1,694.02 万元，未收的货款主要为出口产品的质保金。

2023 年境外销售收入 1,819.53 万元，其中墨西哥客户 504.11 万元、印度客户 36.21 万元、罗马尼亚客户 120.58 万元、其他国家 1,158.63 万元。2023 年境外销售收入急剧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2021 年、2022 年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境外销售额减少，2023 年全面放开后，境外销售金额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成功开拓了国际市场。

公司境外销售大部分采用跨境人民币方式收款，采用跨境人民币收款金额 1,783.32 万元，占 2023 年全部境外收入的 98.01%；采用美元收款金额 36.21 万元，占 1.99%。因此，货币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销售影响不大。

目前公司的外销收入不稳定，会有很大的波动，主要取决与跨国集团境外投资。但随着国际形势变化和公司销售战略改变，公司未来几年境外销售将会逐年增长。

(3) 结合市场竞争、销售定价、产品成本的情况，说明外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

2023 年可比公司境外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境外收入	境外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海普锐	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提供线束加工产线、全自动套号码加工中心、全自动端子压着机、穿剥压一体机、剥线机、数控端子机、周边设备及母排复合加工中心等专用的自动化、数字化设备，以及集软件、硬	495,402.70	217,718.46	277,684.24	56.05%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境外收入	境外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件、装备于一体的工业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安徽信盟装备	非标设备的研究生产。	33,991,433.50	17,601,360.34	16,390,073.16	48.22%
中特科技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 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服务。	20,024,756.63	9,233,036.63	10,791,720.00	53.89%
逸美德	消费电子类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部件组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智能仓储及物流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3,270,535.20	14,638,106.68	18,632,428.52	56.00%

注：以上同行业信息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行业公司的年报。

公司销售定价时考虑售后服务及运输等成本，外销定价时的产品价格会显著高于内销价格，外销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另外，2023 年度外销产品毛利率高于内销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本期外销产品的产品类别是毛利率比较高的产品，这类产品内销的毛利率也很高。

3、关于研发费用

2023 年，你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19,833,562.93 元，同比增加 128.28%，解释原因主要为 2022 年第四季度立项的新项目，要求三年内完成项目的研发，项目投资额高，该项目报告期内投入 1,660.01 万元所致。

请你公司：

列示在研项目、应用领域、研发进展及研发成果，说明 2022 年第四季度立项的新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预算、研发规划、投入的研发人员及已取得的研发成果，是否涉及委外研发及研发服务商，详细说明报告期研发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回复】

(1) 列示在研项目、应用领域、研发进展及研发成果。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研发进展	研发成果	预期目标
大吨位上拉式拉削加工技术研究	汽车、工程机械等领域	结题	<p>机床采用双床身双驱动、单床身双立柱双驱动上拉式拉削工艺，设计了双床身/双立柱间隔平衡对称布局，采用垫轨和斜导轨组合的硬轨设计，满足了大吨位高精度拉削要求；开发了大吨位拉削双驱全闭环同步驱动控制技术，提高了同步性；开发了快速自动换刀机构，满足多品种、大批量生产的需要。项目通过突破大吨位上拉式拉削加工技术，研制了拉削力$\geq 400\text{kN}$的立式内拉床，如 LG55740FA-2000、LG5760MS-2000 等，可用于大齿圈工件内孔的高精密加工。项目为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项目，经验收评价，相关技术处国内领先水平。</p>	<p>本项目相关技术为国内首创，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满足汽车、工程机械等大型、大齿圈零件的精密加工需求。产品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1 项。项目关键指标如下：额定拉力$\geq 400\text{kN}$；拉削行程$\geq 2000\text{mm}$。工件加工精度： ①径向跳动$\leq 0.04\text{mm}/\phi 100\text{mm}$；②端面跳动$\leq 0.04\text{mm}/\phi 200\text{mm}$；③表面粗糙度 $Ra \leq 3.2 \mu\text{m}$。</p>
高负载精密数控分度转台开发	航空、航天、船舶等领域	结题	<p>项目突破了航空发动机等轮盘榫槽加工数控高速拉床高精度装夹定位的“卡脖子”技术，融合了高负载转台机械式锁紧及定位技术、高精度分度技术及转台精密检测技术，可承载$\geq 20\text{T}$单边重载切削力及扭矩力。项目开发了多款高负载精密数控分度转台，如 ZT94、ZT560、ZT1250 等，主要应用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领域轮盘榫槽加工的涡轮机拉床。项目列入浙江省首</p>	<p>项目产品可满足复杂型面零件的精确定位及分度，攻克了我国转台领域“卡脖子”难题，实现补短板、填空白、破垄断。相关技术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3 项，在申请发明 3 项。项目关键指标如下：台面平面度$\leq 0.01\text{mm}$；台面与基座安装面平行度$\leq 0.01\text{mm}$；工作台端面跳动$\leq 0.01\text{mm}$；中心孔径向跳动$\leq 0.01\text{mm}$；定位精度$\leq 10''$；重复定位精度$\leq 6''$；制动力矩$\geq 20000\text{N.m}$。</p>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研发进展	研发成果	预期目标
			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重点项目、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项目,经验收评价,产品技术处国际先进水平,入选获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大吨位数控螺旋拉床研制	汽车、航空航天、工程机械等领域	在研	项目突破了 $\geq 250\text{kN}$ 的大吨位螺旋拉削技术,开发了成形面加工、定位精度及旋转角度等协同精确控制技术,研制了基于螺旋槽定位加工的精密夹具及基于高效加工及生产线集成的机床结构及单机自动化控制系统等,研制产品具有高精度、高刚性、高稳定性、高动态响应的特点,主要用于汽车、减速机等领域内斜齿圈、内螺旋花键等零件的精密高效加工以及大吨位大螺旋角工件的加工。项目列入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项目,目前已完成产品,进入验收阶段。	项目已完成大吨位数控螺旋拉床的研制,预计2024年10月前完成验收,技术水平拟达到国际先进,已获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2项,在申请发明专利1项。预期技术指标如下:额定拉力 $\geq 250\text{kN}$;最大行程 $\geq 2000\text{mm}$;最大拉刀长度 $\geq 2150\text{mm}$;工件拉削后精度:①表面粗糙度 $R_a \leq 1.6\mu\text{m}$;②齿形总误差 $F_a \leq 0.02\text{mm}$;③端面垂直度 $\leq 0.025\text{mm}$;④径向跳动 $\leq 0.025\text{mm}$ 。
大型异形复杂零件的加工工艺研究	机械加工领域	结题	项目基于大型异形零件在加工过程中容易变形的情况,设计了零件装夹方式、工装夹具定位方式、夹紧力与切削参数、切削路径补偿等,提高零件的加工精度,控制切削加工中的变形;基于大型异形零件的高精度加工要求,通过零件加工方法、加工方式、加工流程、加工参数、加工效率、刀具选择及刀具寿命等研究,设计了能满足600多项尺寸精度的工艺流程;基于大型	项目以某大型生产线中的核心零部件——异形(整体外形类似“电话机形状”)、工件重达370公斤、材料为铸件GIS600-3、多个型面加工、尺寸精度检验项目达600余项的零件的精密加工为例,开展大型异形复杂零件的加工工艺研究,实现零件的合格加工,进一步提高加工效率。关键技术指标如下:1.核心的位置精度控制要求(至少10项): (1)垂直度 $\leq 0.02\text{mm}$; (2)平行度 $\leq 0.02\text{mm}$; 同心度 $\leq 0.02\text{mm}$; 2.核心的内孔精度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研发进展	研发成果	预期目标
			异形零件的复杂性，通过零件在加工过程中的装夹与定位问题研究，实现一次装夹同时完成多个部位的铣削、钻孔、镗孔、扩孔、铰孔及攻丝等加工。	控制要求（至少 10 项）：0~±0.03mm；3. $\Phi 80H7$ 内孔与内端基准面 X 的中心距，控制在 1020 ± 0.03 ；4. 零件关键部位表面粗糙度 $Ra \leq 1.6 \mu m$ ；5. 装夹次数 ≤ 4 次。
航空叶片榫头拉削技术及装备研制	航空、航天、船舶等领域	结题	叶片榫头加工技术是国家军事航空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之一。本项目开发了榫头加工智能控制系统，实现复杂型面安装定位、榫头多角度加工等协同精确控制；研制了适应叶片榫头一次定位多角度加工的精密夹具及刀具快换系统，实现榫头多角度加工及快速换刀；研制了高效智能化位置检测装置，确保榫头安装位置准确。本项目开发的航空叶片榫头数控立式外拉床，通过一次装夹定位实现两次连续拉削，可完成榫头多个平面的高效、精密加工，填补了国内叶片榫头拉削加工技术空白，可用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飞航导弹等叶片榫头加工。	项目产品属于国内首创，填补国内叶片榫头拉削加工技术空白，已为中国航发等叶片加工制造厂进行配套，实现国产化替代。项目产品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已获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项目关键指标如下：回转工作台重复定位 $\leq 5''$ ；榫头两侧面在 h 高度上在其长度内的不平行度 $\leq 0.01mm$ ；榫头表面 YA 与盘表面的不重合度为 $\pm 0.1mm$ ；工件拉削后表面粗糙度 $Ra \leq 1.6 \mu m$ 。
用于航空发动机等轮盘加工的数控立式外拉床研制	航空、航天、核工业、船舶等领域	在研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开发的五轴数控卧式侧拉床基础上，拟开发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数控立式外拉床，更好的满足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发电机组、船舶动力等带长轴的轮盘高效精密加工需求，替代德国进口设备。目前已完成垂直切削数字化装备整机构型设计，双伺服驱动精密拉削加工智能控制系统	项目拟开发用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核工业等轮盘榫槽加工的数控立式外拉床，已获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拟实现的技术指标如下：拉削力 $\geq 250kN$ ；拉削行程 $\geq 2300mm$ ；X、Y 轴定位精度 $\leq 10''$ ；X、Y 轴重复定位精度 $\leq 5''$ ；分度转台定位精度 $\leq 10''$ ，重复定位精度 $\leq 6''$ ；工件拉削后表面粗糙度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研发进展	研发成果	预期目标
			研制及高精度旋转刀库及识别机构研究, 开发了四轴集成的数控立式外拉床并形成销售。	$Ra \leq 1.6 \mu m$; 自动化无人换刀。
用于高精拉刀加工的数控拉刀磨技术开发	航天航空领域	在研	该项目为高精度拉削刀具刃磨提供精密的磨削机床。机床具有高的热稳定性和抗震性, 合理的加强布局具有高的刚性和强度, 采用全闭环控制具有高精度。在满足通用拉刀磨削的基础上, 目前开发了可偏摆夹具, 该夹具为榫槽拉刀磨削的专用夹具, 能满足各种榫槽拉刀的磨削, 可替代德日的磨床, 为航空航天及燃汽轮机客户提供高精度的精密拉刀磨床。	项目拟在开发用于刃磨各种圆拉刀、平拉刀、螺旋槽拉刀的前刃面、齿背和后角的全自动数控磨床。预期技术指标: (1) 磨头主轴转速 20000rpm (2) 磨头部件随立柱前后运动 (数控 Y 轴) 行程 300mm (3) 磨头部件随立柱左右运动 (数控 X 轴) 行程 1900mm (4) 磨头上下运动 (数控 Z 轴) 行程 400mm (5) 工件回转 (数控 A 轴) 转速 1—400rpm (6) 磨头垂直面内回转 (数控 B 轴) 角度 0—90° (7) 磨头水平面内回转 (数控 C 轴) 角度 $\pm 45^\circ$ (8) 可磨圆拉刀的最大 (长度×直径) (2000×260) mm (9) 可磨平拉刀的最大 (长度×宽度) (1800×260) mm (10) 中心高 150mm。
用于高精键槽加工的数控键槽拉床技术开发	风电、新能源、冶金等领域	在研	该项目主要为风电、冶金、新能源等领域的齿轮、联轴器等零件键槽加工而研发的数控拉床, 机床为开发式平台设计, 可承载大型的零件加工。设计实现了采用核心的进给方式实现对零件一次性完成加工。配合核心的高精度导向及定位工装, 实现高精度的加工零件。机床采用伺服数控控制, 运行和进给精度高, 不仅加工通孔零件, 同时可加工盲孔零件。	项目拟在开发应用于风电、矿机等大型设备齿轮、联轴器等大型零件和超长零件键槽加工的数控拉床。预期技术指标: (1) 加工键槽宽度 4-100H7、JS9; (2) 加工键槽对中心线的对称对 $\leq 0.03mm$; (3) 加工键槽直线度 $\leq 0.05/1000mm$; (4) 加工 180° 双键槽的偏差 $\leq 0.025mm$ 。

(2) 详细说明报告期研发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

2023 年，公司在研项目共计 9 项，研发费用投入额为 1,983.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2 年第四季新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该项目是公司的重点研发项目。该项目实施期限从 2022 年 8 月起，根据项目实际研发进度，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投入，2022 年 10-12 月累计投入 336.79 万元；2023 年度累计投入 1,642.62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了 1,305.83 万元。

4、关于销售费用

2023 年，销售费用中的售后材料及维修费为 2,428,165.46 元，同比增加 205.27%。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提供的售后维修服务为保证型还是服务型，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说明公司判断的过程，并说明公司在销售产品时是否合理估计售后费用并计提预计负债，相关计提的匹配性；

(2) 说明售后材料及维修费增加的原因，涉及的维修产品、对应的销售验收时间、发生维修支出的时点或时间段，验收单据中是否对产品提出修改备注、附条件验收等，请列示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验收单据中存在备注、附条件等非标验收单据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回复】

(1) 说明你公司提供的售后维修服务为保证型还是服务型，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说明公司判断的过程，并说明公司在销售产品时是否合理估计售后费用并计提预计负债，相关计提的匹配性；

公司提供的售后服务为保证型，不涉及单项履约义务拆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

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在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证条款是为了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属于一般的保证性质保。该服务与产品销售高度关联，公司针对销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不单独计价，客户不能单独选择是否购买该项质量保证服务。因此，质保期内的免费质保义务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销售商品的售价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确认销售收入时，需要公司提供安装的，以安装测试合格，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不需公司安装的，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签收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产品，公司需要承担产品质量保证的现实义务，履行这项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因此，公司对于合同条款约定“商品交付后，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产品，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2023 年最佳估计数，按照 2023 年、2022 年、2021 年售后服务费与 2022 年收入、2021 年收入、2020 年收入的比例，估算 2023 年度的售后服务费比例为 2.90%，2023 年度按照 2.90%计提售后服务费。经同样口径计算，2022 年最佳估计数 2.91%。

(2) 说明售后材料及维修费增加的原因，涉及的维修产品、对应的销售验收时间、发生维修支出的时点或时间段，验收单据中是否对产品提出修改备注、附条件验收等，请列示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验收单据中存在备注、附条件等非标验收单据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确认收入的情况。

2023 年销售费用中的售后材料及维修费为 242.82 万元，同比增加 163.28 万元，同比增加 205.27%。售后材料及维修费增长根本原因为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一方面，2023 年销售的设备台数增加，导致公司实际发生的售后材料及维修费用增加；另一方面，售后材料及维修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预计负债计提引起的。2021 年-2023 年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期末金额，依次为 172.58 万元、176.84 万元、321.37 万元。2022 年补提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 4.26 万元，2023 年补提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 144.53 万元。因此，2023 年度售后材料及维修费增加的原因系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和预计负债计提所致。

公司 2022 年-2023 年验收单据中，存在备注事项的基本为技术协议以外的附加条款，对产品实际验收不存在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收款。如果收到验收单

据附条件或者备注明确没有验收的，相关人员审核时会要求售后调试人员去客户现场整改，验收合格后重新签订一份有效的验收单。公司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和收入准则确认收入，不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确认收入的情况。

5、关于筹资活动及偿债能力

2023 年末，你公司的长期借款为 44,987,460.72 元，同比增加 347.35%，其中主要为保证及抵押借款，公司解释长期借款增加的原因为将利率较高的短期借款置换成低利率的长期借款。你公司期末的货币资金为 7,938,373.42 元，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53,662,741.96 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77.85%，流动比率 1.06，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8,370,960.36 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的借款方、借款期限、利率对比等情况，并说明长期借款的保证方及抵押物；

(2) 结合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存货变现能力、经营回款情况、筹资途径及能力等，说明公司减轻现金压力的措施。

【公司回复】

(1) 列示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的借款方、借款期限、利率对比等情况，并说明长期借款的保证方及抵押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

1) 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置换前贷款余额	置换后贷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抵(质)押物/ 保证人	借款用途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	畅尔装备	工商银行	315.00		2022/6/24	2023/6/24	4.2000%	苍山厂区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经营周转
	畅尔装备		490.00		2022/11/5	2023/10/19	4.1500%	苍山厂区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经营周转
	畅尔装备		500.00		2022/11/5	2023/10/20	4.1500%	苍山厂区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经营周转
	畅尔装备		1.00		2022/11/3	2023/11/2	4.8025%	苍山厂区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经营周转
	畅尔装备		279.00		2022/11/9	2023/11/8	4.8025%	苍山厂区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经营周转
	畅尔装备		550.00		2023/3/1	2024/2/29	4.8025%	苍山厂区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经营周转
2	畅尔装备	浙商银行	500.00		2022/3/11	2023/2/8	5.8725%	西山厂区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林绿高、林绿胜	经营周转
	畅尔装备		500.00		2022/7/8	2023/1/7	5.8275%	西山厂区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林绿高、林绿胜	经营周转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置换前贷款余额	置换后贷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抵(质)押物/ 保证人	借款用途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畅尔装备		500.00		2022/7/18	2023/2/8	5.8725%	西山厂区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林绿高、林绿胜	经营周转
	畅尔装备		200.00		2022/12/7	2023/2/8	5.7550%	西山厂区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林绿高、林绿胜	经营周转
	畅尔装备		300.00		2022/12/8	2023/2/8	5.8050%	西山厂区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林绿高、林绿胜	经营周转
	畅尔装备			1,000.00	2023/2/3	2024/2/2	5.6550%	西山厂区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林绿高、林绿胜	经营周转
	畅尔装备			500.00	2023/7/7	2024/1/6	5.6550%	西山厂区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林绿高、林绿胜	经营周转
	畅尔装备			500.00	2023/8/11	2024/2/10	5.6550%	西山厂区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林绿高、林绿胜	经营周转
3	畅尔装备	泰隆银行	300.00		2022/4/20	2023/4/20	7.5360%	林绿高、林绿胜	经营周转
	畅尔装备		500.00		2022/5/12	2023/5/12	7.5360%	苍山厂区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林绿高、林绿胜	经营周转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置换前贷款余额	置换后贷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抵(质)押物/ 保证人	借款用途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4	畅尔装备	农业银行		300.00	2023/8/31	2024/8/30	3.7000%	林绿高、吕芳	经营周转
	畅尔装备			500.00	2023/8/31	2024/8/30	4.0500%	林绿高、吕芳	经营周转
5	畅尔装备	中信银行		500.00	2023/9/21	2024/9/20	4.0000%	林绿高	经营周转
6	畅尔装备	浦发银行		800.00	2023/11/30	2024/11/29	4.0000%	林绿高、吕芳、林绿胜	置换泰隆银行、农商行借款
	畅尔装备			200.00	2023/12/5	2024/12/4	4.0000%	林绿高、吕芳、林绿胜	置换泰隆银行、农商行借款
合计			4,935.00	4,300.00	-	-	-	-	-

2)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置换前贷款余额	置换后贷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抵(质)押物/保证人	借款用途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	畅尔装备	工商银行	401.75		2020/11/25	2025/11/9	5.4625%	苍山厂区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经营周转
	畅尔装备		339.80		2020/12/9	2025/12/8	5.4625%	苍山厂区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经营周转
3	畅尔装备	农商银行	500.00		2022/7/21	2024/7/10	7.5000%	专利权、林绿高、林绿胜	经营周转
3	畅尔装备	微众银行	100.00		2023/1/18	2025/1/18	12.9600%	林绿高	经营周转
	畅尔装备		80.00		2023/1/20	2025/1/18	14.4000%	林绿高	经营周转
4	畅尔装备	农业银行		4,198.00	2023/7/6	2026/7/5	3.7000%	林绿高、吕芳	置换工行、泰隆、微众借款
5	畅尔装备	民泰银行		300.00	2023/3/16	2025/31	7.4400%	林绿高	经营周转
合计			1,421.55	4,498.00	-	-	-	-	-

3) 2023 年中旬, 公司将工商银行平均年化利率 4.4100% 的 2,135.00 万元短期借款、工商银行年化利率 5.4600% 的 741.55 万元长期借款, 泰隆银行年化利率 7.5360% 的 500.00 万元短期借款, 微众银行平均年化均利率 13.6000% 的 180.00 万元长期借款, 置换成农业银行年化利率 3.7000% 的 4,198.00 万元长期借款; 2023 年末, 公司将泰隆银行年化利率 7.5360% 的 300.00 万元短期借款, 农商行年化利率 7.5000% 的长期借款 500.00 万元, 置换成浦发银行年化利率 4.000% 的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两轮置换降低了公司的资金成本, 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

(2) 结合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存货变现能力、经营回款情况、筹资途径及能力等, 说明公司减轻现金压力的措施。

公司的日常资金需要主要包括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日常运营费用等。公司向上游底盘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信用政策为: 月结或预付款+货到付全款结算模式, 大部分下游客户销售机床的信用政策为: 预收款+提货款+终验收款+质保金结算模式, 整体上可以平衡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 但由于采购周期和销售周期的时间差异性, 因此公司会安排一部分外部融资来平衡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同时, 公司还会派遣销售人员及时跟踪, 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 减少存货, 加快资金回笼。此外公司还在计划对外募集资金来减轻公司资金压力。

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





关于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中喜函报2024B00093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或“本所”、“我们”)作为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尔装备”或“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了中喜财审2024S0235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贵部2024年8月21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4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问询函》中与需要本所回复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报告如下:

问题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6月,你公司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将2022年对沈阳航茂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航茂)确认的20,353,982.30元收入全部调减,原因为该收入不完全满足“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所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该会计差错事项导致2022年末的存货价值由47,220,457.88元更正至55,845,391.17元。

请你公司:

(1)说明与沈阳航茂的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交易内容、合同签订时间、信用政策及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是否预收账款,原确认收入的时间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2)说明对2022年收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判断该交易不完全满足“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所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的具体表现及获取该判断的时间,在2022年年报的期后事项中是否出现收款困难的情形,你公司将其



作为以前年度收入确认差错而非信用风险发生变化的原因；

(3) 说明你公司销售给沈阳航茂的产品存放地点、实际使用方，结合你公司与沈阳航茂的销售合同、验收单据的有效性、退换货约定、协商情况等，说明该产品的所有权归属是否存在法律纠纷风险；

(4) 说明你公司能否实质控制相关产品，将其作为存货列报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结合该部分存货是否定制化产品、经济利益的流入方式、可变现净值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充分反映该存货的跌价风险。

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

(1) 说明你所判断与沈阳航茂的交易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具体依据及判断时间，相关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对 2022 年的收入进行调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中关于合同持续评估的相关规定；

(2) 说明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及收到的具体回复；

(3) 对畅尔装备销售给沈阳航茂后更正为存货列报的产品，说明你所该部分存货的存在性、权利和义务、计价和分摊等认定执行的审计程序、核查比例及获取的证据。

【公司回复】

(1) 说明与沈阳航茂的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交易内容、合同签订时间、信用政策及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是否预收账款，原确认收入的时间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①说明与沈阳航茂的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交易内容、合同签订时间、信用政策及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是否预收账款。

涡轮机拉床是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核心动力部件“涡轮盘”、“压气机盘”的关键生产装备，用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轮盘榫槽的高效精密拉削加工，这个领域长期被西方国家垄断。2008年公司就组织团队研究，着手涡轮机拉床研制，2020年10月完成实物模型试制，2021年度项目获得浙江省科技厅的重点研发计划立



项支持，项目期限为2020年至2022年。有了项目背书，公司2020年开始投入整机的试制样机，2022年上半年完成样机制造，并完成了批量涡轮盘工件的试切削。

该项目自2008年开始实施，历时周期长，投入资金多。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将二期厂房也进行了处置。2022年完成样机制造后，须进行产业化示范应用。该产品主要面向中国航发集团，但碍于没有用户单位使用记录，导致迟迟进入不了航发体系的市场。为了便于公司战略转型，做好产业布局，公司一直在不停的寻找用户单位。近几年，得益于军民融合战略，公司寻找到给航发体系做外协加工的厂商——沈阳航茂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我们的用户验证单位，并于2022年8月31日，成功签订这台样机的销售合同，销售金额2,300万元。

沈阳航茂给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黎明)做外协加工的厂商，主要业务是为沈阳黎明做代加工涡轮盘。沈阳航茂的厂房在沈阳黎明隔壁，而沈阳航茂负责人曾就业于沈阳黎明，后自己出来创业。公司通过终端客户了解到沈阳航茂的采购意向，与之多轮谈判，签订这份合同。基于公司长远的战略转型考虑，也可以让终端客户更信任我们畅尔，本次销售对收款方式做了很大让步。本合同约定：“无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在畅尔公司完成机床精度检验及试件加工合格，机床发运到航茂现场安装调试。客户现场完成验收合格后5个月内开具增值税发票，航茂向畅尔支付货款人民币500万元。客户现场完成验收合格后第10个月支付货款人民币1000万元。航茂现场完成验收合格后第18个月支付货款人民币800万元”。沈阳航茂原计划采用设备融资租赁方式支付货款，我公司也给予配合手续。按照合同要求，公司2022年11月就将设备发运到航茂现场，11月中下旬完成客户现场安装，12月完成试件的加工，并通过客户的验收，取得验收单。2023年4月，公司收到沈阳航茂的278.98万的货款，并且已经全额确认增值税销项税额。

本次交易收款政策上，公司给了很大让步。公司在日常合同签订中，为了获取订单或者为了后续的战略目标，也常常会签订类似的无预收款及提货款的合同，大陆集团、采埃孚集团及部分战略合作厂商的销售信用政策就是采用90%的验收款和



10%的质保金。2021年-2023年无预收款和提货款的销售订单累计42项，销售收入分别确认了299.28万元、365.44万元、1007.02万元，分别占当年销售的3.00%、4.49%、7.98%。

②原确认收入的时间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差错更正以前，公司将这笔交易收入确认在2022年度。根据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畅尔公司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至沈阳航茂，公司2022年度确认销售收入2,035万元。2023年4月，沈阳航茂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了货款278.98万元。鉴于公司当时掌握的信息和公司依据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公司当时确认销售收入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的规定。

随着时间推移，待这笔交易的货款进入信用期，公司曾多次向沈阳航茂催收，但对方一直拖欠不支付。2024年年初达成口头协议，同意等沈阳航茂拿到沈阳黎明的加工订单，用这台设备的加工费分期支付货款。2024年新审计机构入驻，公司同新审计机构不断沟通交流，并反复研读收入准则，再回过头重新梳理这项业务，认为收入确认到2022年度不够谨慎。

(2)说明对2022年收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判断该交易不满足“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所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的具体表现及获取该判断的时间，在2022年年报的期后事项中是否出现收款困难的情形，你公司将其作为以前年度收入确认差错而非信用风险发生变化的原因；



①说明对2022年收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判断该交易不完全满足“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所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的具体表现及获取该判断的时间。

公司判断沈阳航茂的交易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主要因为：2022年公司与沈阳航茂经过多轮商务谈判，基于公司长远的战略转型考虑，对收款方式做了很大的让步，并同意沈阳航茂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支付货款，我公司也给予配合。截止2024年6月26日，沈阳航茂对该机床设备验收合格已满18个月，沈阳航茂应支付货款共计2300万元，公司仅收款278.98万元，合同对价收取比例较低。但自2023年5月起，公司再没收到过沈阳航茂的货款。原计划通过租赁形式付款，也未能执行。2023年下半年，公司多次安排相关人员与沈阳航茂协商后续收款事宜。2024年年初达成口头协议，同意等沈阳航茂拿到沈阳黎明的加工订单，用这台设备的加工费分期支付货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二章第五条“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年报审计机构对沈阳航茂支付该笔交易货款的能力存疑，认为公司取得相应对价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判断这笔交易不完全满足“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所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间应为2023年下半年。

②在2022年年报的期后事项中是否出现收款困难的情形，你公司将其作为以前年度收入确认差错而非信用风险发生变化的原因。

2022年年报出具之前，根据公司掌握的信息，认为2022年年报期后事项不存在收款困难现象。因为在2022年度财务报表报出日前，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收到沈阳航茂278.98万元货款，其余应收款项均在合同信用期内。另外，沈阳航茂也在对接融资租赁机构，准备通过租赁形式支付我公司后续货款。公司根据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了解，融资租赁款一般需要等到拨付时再签订租赁协议。因此，2022年报出具日时，公司认为这笔交易货款应该可以正常收回。

待这笔交易的货款进入信用期，公司曾多次向沈阳航茂催收，但对方一直拖欠



尚未支付。2023年6月催收货款时，公司得知沈阳航茂决定不再用融资租赁方式支付这笔交易的货款。2024年年初达成口头协议，同意等沈阳航茂拿到沈阳黎明的加工订单，用这台设备的加工费分期支付货款。2024年回顾这笔交易，公司在2022年年报出具日时判断不存在收款困难迹象时不够谨慎的。因此，公司将其作为以前年度收入确认差错而非信用风险发生变化的。

(3) 说明你公司销售给沈阳航茂的产品存放地点、实际使用方，结合你公司与沈阳航茂的销售合同、验收单据的有效性、退换货约定、协商情况等，说明该产品的所有权归属是否存在法律纠纷风险；

公司销售给沈阳航茂的产品目前在沈阳航茂的生产车间现场，实际使用方为沈阳航茂。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主要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根据合同约定，公司2022年11月将产品运到沈阳航茂现场，并且组织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安装调试；2022年12月取得沈阳航茂签署“机床验收备忘录”，载明验收结果为“验收合格”；2023年4月，沈阳航茂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了货款278.9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合同未约定所有权保留款项，则于验收之日起，设备的物权已经转让给交易对方。关于所有权保留款项，当事人必须明确约定出售的标的物归出卖人所有才为保留所有权，根据(2019)鲁08民终3073号案例，仅表述“买方如尚欠全额支付设备款时，买方无权处置、转移卖方合同设备”不能视为约定了所有权保留。因此，公司判断该产品所有权仍然属于沈阳航茂，不存在法律纠纷风险。



因设备所有权归属交易对方，则公司对该设备不享有所有权，只享有请求交易对方按照合同交付该设备的债权。公司可以通过诉讼请求交易对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货款及承担迟延履行责任。双方也可以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后续处理方式，如退还设备并支付使用费等。

(4) 说明你公司能否实质控制相关产品，将其作为存货列报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结合该部分存货是否定制化产品、经济利益的流入方式、可变现净值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充分反映该存货的跌价风险。

公司已经取得沈阳航茂签订验收单，对该设备不再享有所有权，公司不能实质控制这台设备。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但沈阳航茂尚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支付货款的义务，公司也一直与沈阳航茂在商讨关于后续货款支付的相关事宜，若沈阳航茂一直未支付货款，公司可以诉讼请求对方履约，或者协商将沈阳航茂设备退还。因此，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产品（设备）作为发出商品列报在存货中符合实际情况。

这款拉床是专用机床，专用于涡轮盘榫槽加工，但不影响销售给其他同行业客户。这款机型公司2024年已经销售三台，目前在生产两台，多个新的项目在洽谈订单。这款产品为公司的明星产品，国内唯一的制造厂商，毛利率平均50%左右，可变现净值远大于存货成本。2023年报披露时，已经对该存货期末价值进行评估分析，经测算不存在减值情况。

【中喜所回复】

(1) 说明你所判断与沈阳航茂的交易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具体依据及判断时间，相关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对 2022 年的收入进行调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中关于合同持续评估的相关规定；

我们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畅尔装备2022年差错更正事项开展审计工作，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审慎评价从各种来源获取的审计证据，已取得充分、适当



的审计证据以支持所发表的意见。

1、合同签署情况

畅尔装备于2022年8月31日与沈阳航茂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航茂”）签订《销售合同》，该合同约定，①合同标的及金额：规格型号为LG3125ZX-4200R的1台榫槽数控卧式侧拉床，金额为2300万元。②付款方式：本合同无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在畅尔装备场地完成机床精度检验及试件加工合格，机床发运到沈阳航茂场地安装调试。沈阳航茂场地完成验收合格后5个月内开具增值税发票，沈阳航茂向畅尔装备支付货款人民币500万元；沈阳航茂场地完成验收合格后第10个月支付货款人民币1000万元；沈阳航茂场地完成验收合格后第18个月支付货款人民币800万元。

2、合同执行情况

①根据畅尔装备营销中心派车单及收货确认单运输单显示，畅尔装备将机床由丽水缙云西于2022年11月8日和2022年11月10日分两车运往沈阳航茂（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3号16幢）。

②根据收货单机床验收备忘录确认显示，沈阳航茂于2022年12月20日由总经理王宇签署机床验收备忘录（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确认机床予以合格验收。

③畅尔装备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开具500万元增值税发票、2022年10月14日开具1150万元增值税发票、2022年12月31日开具400万元增值税发票和2023年6月29日开具250万元增值税发票。

④畅尔装备分别于2023年4月11日收到沈阳航茂支付的货款140万元、2023年4月8日收到沈阳航茂背书转让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1,389,867.48元，累计收到货款2,789,867.48元。

⑤截止2024年6月26日，沈阳航茂对该机床设备验收合格已满18个月，沈阳航茂应支付货款共计2300万元，畅尔装备仅收款278.98万元。

3、2022年财务核算情况

畅尔装备已于2022年12月按照合同确认不含税收入2035.40万元，约占原2022年度营业收入10168.18万元的20.02%；结转成本金额854.39万元，产品毛利（营业收



入减去营业成本) 1181.01万元, 约占原2022年度毛利3447.93万元的34.25%。

4、通过对各方访谈所获悉的情况

根据我们与畅尔装备相关人员的访谈和与沈阳航茂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的情况:

①沈阳航茂向畅尔装备购买的机床设备款项2300万元支付计划, 沈阳航茂原负责人拟通过融资租赁公司, 将该机床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融资租赁公司所获得的融资款项用于支付畅尔装备货款。

②沈阳航茂原负责人王环于2022年10月生病住院, 但于2023年2月因新冠疫情全面放开, 王环不幸去世, 沈阳航茂原负责人的弟弟王宇接替管理。因沈阳航茂负责人员变更, 融资租赁收款方式未能得到执行。

③因沈阳航茂未能通过融资租赁公司所获得的融资款项, 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如期支付后续货款, 畅尔装备多次安排相关人员与沈阳航茂协商后续货款支付事宜, 于2024年年初达成口头协议, 待沈阳航茂拿到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的加工订单, 用该设备的加工费分期支付货款。

④沈阳航茂向畅尔装备购置的机床设备经收合格后, 已生产出20多件实验件, 截止2024年5月21日现场盘点日, 尚处于闲置状态, 尚未获取到加工订单。

5、沈阳航茂基本情况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 沈阳航茂为自然人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缴50万元。

经走访沈阳航茂所了解, 沈阳航茂主要业务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零部件受托加工, 企业厂房为租用的, 企业十多年经过受托加工生产经营产生的盈余资金基本都用于分批购置添加的现有加工生产设备, 现有员工约70-80余人, 近几年沈阳航茂营业额约2000万至3000万左右, 业务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

①沈阳航茂作为一家小型航空零部件的加工企业, 购置2300万元的高精机床设备其自身支付能力明显不足, 故沈阳航茂原负责人王环与畅尔装备商定, 由其用向畅尔装备采购的机床设备通过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获取融资款项用



于支付畅尔装备合同价款；该事项发生于2022年12月31日前，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设备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合同尚未签订。

后因沈阳航茂发生的变故（沈阳航茂原负责人王环于2023年2月因病去世）导致其拟通过租赁方式付款也未能执行，截止2022年度财务报告日（2023年4月21日）该设备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合同也尚未签订。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二章第五条之规定：“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我们认为沈阳航茂在合同开始日其自身支付该笔交易货款的能力存疑，只能通过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将其购入的机床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获取融资租赁款项用于支付畅尔装备，若沈阳航茂无法获得融资租赁款，则畅尔装备很可能无法取得相应合同对价；该笔交易的收入占畅尔装备原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20.02%、毛利的34.25%；故依据谨慎性原则，我们认为畅尔装备很可能取得相应合同对价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合同开始日就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

②沈阳航茂于2023年4月支付了278.99万元货款后，自2023年5月起，畅尔装备再没有收到沈阳航茂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后续经畅尔装备与沈阳航茂多次沟通协商，畅尔装备同意需待沈阳航茂获取到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的用该专用机床设备加工零部件的订单后，通过该机床设备的加工费分期支付设备款项。但截止2024年5月21日现场盘点日，该机床设备尚处于闲置状态，尚未获取到加工订单。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中关于合同持续评估的相关规定：“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即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五项条件的，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但是，在后续期间，客户的信用风险显著升高，企业需要评估其在未来向客户转让剩余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是否很可能收回，如果不能满足很可能收回的条件，则该合同自此开始不再满足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应当停止确认收入，……但是，不应当调整在此之前已经确认的收入”，我们认为畅尔装备在合同开始日就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因沈阳航茂未能以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



取融资款项支付畅尔装备货款，2023年经双方协商，畅尔装备同意沈阳航茂以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的加工费回款分期支付设备款项，相关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认性，且截止2024年5月21日该机床设备仍处于闲置状态，客户的付款能力存在重大疑虑，该合同仍不满足合同价款很可能收回的条件，评估结果并未改变。

(2) 说明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及收到的具体回复；

本所于2024年6月20通过顺丰快递方式向前任会计师寄送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沟通函”，快递信息显示于2024年6月21日签收但未予书面回复；故本所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话方式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后续也进行过口头交流沟通，前任会计师认为2022 年度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对畅尔装备销售给沈阳航茂后更正为存货列报的产品，说明你所该部分存货的存在性、权利和义务、计价和分摊等认定执行的审计程序、核查比例及获取的证据。

畅尔装备销售给沈阳航茂的产品为一台规格型号为LG3125ZX-4200R的榫槽数控卧式例拉床。

针对上述畅尔装备销售给沈阳航茂后更正为存货列报的产品，我们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取得畅尔装备编制的《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检查与差错更正相关的原始单据，复核会计调整分录。

②了解生产工艺的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获取销售给沈阳航茂的存货（型号20-0907）成本归集表，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计算和分配的情况。直接材料执行程序：抽查材料发出及领用的原始凭证，获取价值在5万元以上主要原材料的领用单以及主要原材料入库单和采购发票，该部分原材料占有直接材料的比例为51.16%；检查领料单的签发情况、分析材料单位成本计价方法等。直接人工执行程序：企业按照人工工时进行分配，获取工时分配表，进行检查并重新计算工时



的分配情况。制造费用执行程序：获取制造费用的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评价其合理性和适当性，抽查制造费用中的重大数额项目；审阅制造费用明细帐，检查其核算内容、范围以及跨期等情况。同时，对存货期末价值进行评估分析，测算存货的减值情况。

③执行函证程序，向沈阳航茂发函确认交易事项、验收时间及机床设备是否存在。

④实施盘点程序，对畅尔装备2022年销售给沈阳航茂的一台机床设备进行现场盘点。

⑤对沈阳航茂实施走访程序，了解畅尔装备销售给沈阳航茂的机床设备验收情况、由谁验收、机床设备目前状态、机床设备是否能生产出合格产品、后续付款安排以及销售实质等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